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長期照護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規定

109年3月10日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17日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25日 108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8日馬學長字第1090002163號公告

109年9月29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7日 109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0日馬學長字第1090007180號公告

110年10月27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法規名稱等

114年6月17日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 一、為促進本研究所學生學習品質及成效，並規範修業相關事項，依據本校「學則」第八十七條訂定本規定。
- 二、本碩士在職專班期限為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三、本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32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
 - (二)必修科目：長期照護總論、研究方法論、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長期照護機構經營與管理及碩士論文。碩士論文依規定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
 - (三)在學期間須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可選擇下列任一課程修習：
 1.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網址：
<https://ethics.nctu.edu.tw>
 2. 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3. 本校各單位所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四)選修科目：以本碩士在職專班當學期公佈之課程為準。
學生修課依入學學年度適用之課程學分表為基準。
- 四、以同等學力入學者之補修科目或任何特殊修業狀況，得由所長會同相關開課教師討論，並經所務會議決議後辦理，所補修科目之學分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之計算。
- 五、若有任何特殊修業狀況，須經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 六、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規定由所務會議訂定，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